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更好开展投资运作，管理人拟于11月1日以自有资金申购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参与完成后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